共青团山东省委

关于推报2016年“青年之声”

先进典型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各大企业、高等院校团委：

为充分挖掘各地各单位“青年之声”建设的经验做法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面实现“四个融合”，不断提升“青年之声”建设发展水平，团省委决定开展2016年“青年之声”先进典型推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推报范围

全省各级“青年之声”平台，推报工作由各市级团委统筹并注重向基层平台倾斜。

二、推报类别及标准

1. 优秀平台。标准主要包括“青年之声”平台运行规范，专家激励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健全；线上服务体系完备，专家活跃度高，用户黏性强；微邦组织体系健全，运用直播、投票、通知公告等功能开展工作；整合链接资源，延伸开展线下服务活动，线上线下充分融合，青年反响好。

2. 优秀服务项目。标准主要包括创新服务供给方式，依据线上需求开展精准服务；整合团内外资源，积极稳妥地联合社会力量，打造有特色、可推广的服务项目；加强与大众传媒的联络，探索创作“青年之声”文化产品，创新宣传推广形式，青年知晓度和满意度高。

3. 优秀帮扶个案。标准主要包括利用“青年之声”平台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和12355服务台、书记信箱等载体，探索建立青少年个案的发现和受理机制；依托团的组织体系以及未保、预防等工作机构，联合社会组织，联动做好个案的有效转接、跟踪处理和持续帮扶，让帮扶对象切实感受到团组织的关爱。

三、推进步骤

1. 组织推报（11月21日—30日）。团市委每个类别推报2个典型，大企业和高等院校团委每个类别推报1个典型，同时，指导相关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撰写2000字以内的事迹简介，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sdqnzs@163.com，同时，寄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。

2. 集中审核（12月上旬）。团省委将组织有关专家重点从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、创新性和示范性五个方面对推报的典型材料进行审核评定。

3. 公示命名（12月中旬）。在“青年之声”平台设置议题对优秀项目进行公示，扩大社会参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后，对“青年之声”先进典型进行命名，同时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先进典型推报工作是激励全省各级“青年之声”平台创先争优、推进“四个融合”的载体。各市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把工作突出、青年满意度高的典型推报上来。推报工作纳入2016年度“青年之声”工作考核。

2. 加强交流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经验，吸收并借鉴经验做法，努力提高平台运行成效，引导和帮助基层平台不断提高建设水平。

3. 扩大宣传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在“青年之声”平台开设议题，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引导青年了解和使用平台。要通过新媒体、报纸、广播等宣传典型，全面提升“青年之声”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同时，为做好“青年之声”年度考核工作，请各市、各大企业和高等院校团委一并报送“青年之声”年度工作总结，要求言简意赅，突出亮点和特色。

联系人：翟莹 张晓滢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073906；81765279

电子邮箱：sdqnzs@163.com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45号山东青少年活动中心

附件：山东“青年之声”先进典型申报表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22日

附件

山东“青年之声”先进典型申报表

推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报类别 |  | | | | |
| 工作名称 |  | | | | |
| 负责人 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典  型  示  范  工  作  主  要  情  况 | （包括基本情况简介，创新性、特色性，影响力和社会效果等内容，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
| 审  核  意 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